**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梅区环罚字[2016]002号

陈文烁（梅州市梅江区陈兴干货经营部经营者）：

注册号：441402600377772

负责人：陈文烁

详细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西郊金苑小区D1-1号（101、102店）

**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**

1、我局于2016年4月11日15时55分至17时00分对你经营的梅州市梅江区陈兴干货经营部进行了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经营过程中空压机、氧气泵、抽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最高超标12.3分贝，对周围群众造成环境噪声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、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[（梅区）环境监测（声）字（2016）第06号]、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梅区环责改【2016】第02号）和视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第二十八条:“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，抽风机，发电机，水泵，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的，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，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。”

2、我局于2016年4月22日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2016年4月18日《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梅区环罚告字[2016]002号）、2016年4月22日的《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书送达回执》为证。

**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**

根据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（十一）项：“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，第二十八条规定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，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”按照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试行）第十四条噪声污染超标排放的规定：噪声超标5分贝以上的，处1000元罚款。据此，我局决定对陈文烁（梅州市梅江区陈兴干货经营部经营者）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

2、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。

你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账户名：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账 号：44001728136050614913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梅州仲元支行

1. **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**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

二○一六年五月四日

